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技师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CG-2025-GK026 号

甲方：台州技师学院

所在地：台州湾新区

乙方：浙江绿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地：椒江区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台州技师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 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更正补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五) 乙方投标文件

(六)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整个校园约 271.8 亩，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校方要求，乙方需承担台州技师学院大门、东门、消控室、监控室、图书馆、微型消防站安保巡逻守候等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工作，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保障校园内的设备设施等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内公共秩序的稳定，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其它临时性的安保任务。

人员配置要求和管理服务要求见附件一。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见附件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2088000.00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
- 2、为乙方无偿提供工作用的水电和值班房间；
- 3、定期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对不适当的保安人员提出意见，并责成乙方整改；
- 4、甲方必须遵守合同的保密制度，不得将合同内容外泄。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由乙方承担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全面做好安全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日常所需用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需支付协议期内的合同费用；
- 3、乙方员工要遵纪守法，文明值班，维护甲方的校园形象，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佩戴工号牌，衣帽整洁，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绝对禁止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约议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 6、如遇上级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临时工作安排调度。

五、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处，服务器内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三年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选用）

(一) 服务期贰年。合同一年一签，连续3个月累计扣分达20分以上，则采购人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项目合同。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 履行时间：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二) 履行方式：提供安保服务

(二) 履行地点：台州技师学院内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90%按月结算，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15 号前凭发票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用。注：服务费用每月按编制岗位数的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

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用于保安队员的考核奖金及突发事件处置等费用，每年结算一次，根据台州技师学院制定的各项考核办法扣罚后，实际结算发放，具体结算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份。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赔偿处理；

2. 解除合同。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百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千分之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

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台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1811791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台州湾新区聚洋大道 1255 号

乙方（盖章）浙江绿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8201718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530109305400015

地址：台州市椒江海门街道安康路 966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人员配置及服务内容要求

1.1 人员配备

要求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门卫、校内巡逻、监控室、消控室、队长 5 个岗位（1 个班次共 10 人），每岗设 3 个班次人员，一天排 2 个班次（每班次 12 小时），每个班次 9 人加 1 名队长，每班实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每班女保安不少于 1 人，15 个门卫岗年龄为 18-45 周岁，其他岗位要求 55 周岁以下。

序号	岗位	每班实时在岗人数（个）	岗位总人数（个）
1	门卫	5	15
2	校内巡逻	2	6
3	监控室	1	3
4	消控室	1	3
5	队长（一正二副）	1	3
	合计	10	30

总人数清单如下：

乙方应承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应取得保安员证书，若投标时未满足，须提供承诺函。

投标时需提供占比不少于为本项目配备总人数 50%的保安员证书。

中标后三个月内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如甲方发现乙方所配人员有不符合要求的，将清退该人员并要求乙方负责整改补齐合格人员。如乙方逾期一个月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主要职责任务

1.2.1 队长：3 人（含 1 名队长及 2 名副队长，每班实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1

人)

(1) 负责安排保安的执勤工作，加强对保安员的教育和管理。

(2) 定时巡查各保安岗的执勤情况，及时纠正保安员的不规范行为，督促各保安员认真完成执勤任务。

(3) 每天检查保安值班记录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事件及时汇报。

(4) 定期组织保安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军训、消防训练以及各种应急演练。

(5) 深入调查研究，定期总结工作、召开各项工作会议，提出工作计划，及时向上级反映队伍管理信息。

(6) 完成消防安全日检、月检任务。

(7) 完成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1.2.2 门卫：15 人（每班实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5 人）

(1) 执行守卫校门的任务，确保大门附近的治安秩序正常，做好车辆、人员、物资进出校园的询问、检查、登记工作，及时处理校门周边的各类突发事件。

(2) 牢固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随时出警，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3) 规范站岗，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按规章制度办事。着装统一，言行得体，树立良好形象。

(4) 认真填写当日值班记录，内容属实、清楚、无误，履行交接手续。

(5) 爱护值班室公物，装备物品统一摆放，保持值班室内、外整洁。

(6) 其它属于安全保卫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1.2.3 校内巡逻：校内巡逻：6 人（每班实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

(1) 巡逻人员要着装统一、姿态端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通讯畅通、及时报告。

(2) 熟悉校园分布，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学生宿舍和公共场所的巡逻检查，防止打架、盗窃、火灾、交通事故等情况的发生，阻止学生校内骑行，纠正车辆在校内违章行驶和随意停放，控制无证无业人员在校内逗留，维护校内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

(3) 巡逻时严禁脱岗、串岗或做与职责无关的事情。

(4) 随时出警，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保持高度警惕，及时消除治安、消防隐患。遇一般问题当场妥善处理；

遇重大问题边处理边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6) 认真填写当日值班记录，内容属实、清楚、无误，履行交接班手续。

(7) 其它属于安全保卫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1.2.4 监控服务：监控服务：3 人（每班实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1 人，且该人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1) 遵守监控室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生活区、教学区、运动区、主要路口、车库出入口、通道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

(2) 保持监控室的卫生整洁，经常对监控室的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3) 必须按规定操作监控设备，不准违规操作或利用监控设备从事与监控任务无关的活动。

(4) 严格保密制度，未经校方同意不得向外来人员提供监控资料，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

(5) 该岗人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1.2.5 消控室：3 人（每班实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1 人，且该人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1) 严格工作岗位，认真观察消防监控系统和联动设备运行情况。

(2) 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3)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与测试，确保设备完好有效，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4) 确认火灾发生后，应立即报警并启动相关灭火设施，按处理程序向有关人员汇报。

(5)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动用明火。

(6) 每月对校区内消防设备运行情况全面巡查，认真填写《消防检查记录表》，如出现问题，应立即通知校方报修。

(7) 该岗人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1 管理服务要求

2.1.1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门卫、

校内巡逻管理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若发生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门卫、校内巡逻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0%以上。

2.1.2 服务质量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与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

(6) 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2.1.3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园门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 保安队长必须与学院学工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保安队长及学校安全保卫负责同志每周定时进行工作总结、交流，研讨和安排。

(3) 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校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2.2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统一着装，配备基本安防设备；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2. 保安队长应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熟悉保安业务的管理。保安队长及副队长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及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三年及以上相似的任职经历。

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所有保安必须持证上岗，（如果暂时不具备，必须在三个月内获得，投标时获证人数占比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50%），身高 1.65 米以上，初中以上学历，15 个门卫岗年龄为 18-45 周岁，其他岗位要求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外貌端正，无犯罪记录者，退伍人员优先。

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3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由乙方承担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需要负责在监控室上岗的保安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

3. 乙方日常保安所需的设备（包括巡逻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手电筒、雨具、钢叉、橡胶棒、盾牌、辣椒水、武装带、防刺手套、防刺背心等工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需承担保安协议期内的承包劳务费用。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佩戴工号牌，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未经校方同意绝对禁止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约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7. 乙方协助做好学校各项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必须具备一套针对我校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完整的安保制度。如遇上级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临时工作安排调度。

8. 落实好“门前三包”任务，包括门口的卫生、车辆秩序与停放管理等。

9.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日常消防日检、月检等工作。

二、乙方违章处理规定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保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的规定和保安标准,甲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乙方,罚款将从考核金中扣除。

4. 对于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保安人员,由学校提出相关需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更换。

5. 处罚标准

当月保安员发生下列违规情况的,甲方按发生人次数扣罚,费用在考核金中扣除,年底统一结算。

月累计发生3人次以上扣500元,发生5人次以上扣1500元,发生8人次以上扣3500元,发生10人次以上扣5000元。

5.1 擅离职守、造成脱岗的;

5.2 执勤时间闲聊、睡觉或干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5.3 滥用职权、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5.4 工作懒散、态度恶劣被投诉的;

5.5 不听从甲方指挥违规操作的;

5.6 发现可能危及安全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也没有向甲方报告的;

5.7 没有纠正乱停乱放现象,造成车辆堵塞的;

5.8 没有及时传达甲方的工作要求、没有安排好保安的值勤;

5.9 没有完成其他工作职责的;

5.10 应巡逻而没有巡逻的;

5.11 对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检查记录不到位的

5.12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保安员年龄未达到要求的,每月每人次扣500元。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标书中应提供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含保安队长工作规范、监控、消控、巡逻岗工作规范、门岗工作规范等系列标准及操作规范)。

2. 甲方根据《台州技师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附件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考评。

3. 合同履行期内,工资每月按编制岗位数的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工资标

准不得低于台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若台州市最低保障工资上调，甲方不承担逐年上调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 本次招标报价时，按二年服务期报价，并在二年内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履行完毕后，服务期间满意度达到业主要求，可延续合同。如果续签合同的，则服务标准不降低，服务价格按本次年均中标价执行。连续3个月累计扣分达20分以上，则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项目合同。

5.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度合同总金额的90%用于保安队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奖金、福利、服装费用、管理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等费用；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用于保安队员的考核奖金及突发事件处置等费用的发放。

6. 保安队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奖金、福利、服装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等费用的发放办法：由乙方直接发放至保安队员。保安队员的考核奖金及突发事件处置等费用的发放办法：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造表送至学工部审核，由乙方统一发放至保安队员。

7. 人员配置变动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项目服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服务队伍的管理人员如在今后合作期间发生调动，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须提供相同资质的管理人员补充并经甲方同意。其他工作人员更换要提前七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附件 2

台州技师学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现台州技师学院保安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学校高效、安全、有序运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服务单位，中标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区域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内容

- 1、业务知识。主要考核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和各项业务落实情况等。
- 2、行为规范。主要考核组织框架层级管理、人员素质、人员到位情况等。
- 3、培训情况。主要考核日常训练情况等。
- 4、奖励加分。主要考核日常工作有突出表现情况。

具体按照考核细则进行。

第四条 考核计分

按考核细则内容分项扣（加）分。

第五条 考核依据

服务单位合同承诺所确定的各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主要依据。此外双方
在管理过程中（合同以外）协调一致的补充内容也可作为考核依据。

第六条 考核办法

考核按月度实施，由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学校负责组建考核小组。
月度定期考核分数占 70%，不定期抽查占 30%，并按比例计入当月考核分数中。
不定期抽查原则上每个月一次。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某项工作不能完成的，由安保
服务单位提出理由及书面报告，交考核小组讨论确定。

第八条 设立考核金，具体金额为所签订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九条 月度考核累计扣分 10 分以上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扣罚，满 10
分罚 5000 元，10 分以上每加 1 分增罚 500 元，单次考核罚金不超过 1 万元。服
务单位在考核期限内被有效投诉二次以上的或造成外部不良影响的，在单月考核
中另处罚金 1 万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取消当月考核资格，并处罚

金 3 万元。罚款金额每年结算一次。

第十条 连续 3 个月累计扣分达 20 分以上，则与服务单位终止合同，考核金一并没收。

第十一条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缺勤、缺岗、违章违纪的，按照服务单位相关规定进行相应扣罚服务费，缺编的，按照服务单位相应工资标准进行扣罚服务费，此项费用另外支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台州技师学院制定，并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2:

台州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分类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办 法	定期考核分	不定期考核分
业务知识	1. 消控值勤人员不掌握辖区消防设施设备分布状况	扣 1 分/次		
	2. 不熟练掌握辖区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	扣 2 分/次		
	3. 不熟练掌握辖区设施设备使用状况并导致不按规定开启或关闭相关设施设备	扣 1 分/次		
	4. 岗亭值班人员不掌握大门使用状况或导致不按规定开启或关闭	扣 1 分/次		
	5. 在岗人员需配备执法记录仪，信息需保存至少一个月，不满足的	扣 1 分/次		
	6. 不按规定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	扣 0.5 分/次		
	7. 不按规定记录当班情况或漏做值班记录	扣 1 分/次		
	8. 责任区公共道路上内乱堆乱放物品或不掌握堆放物所有人的	扣 1 分/次		
	9. 责任区内有不消防规定现象而不掌握、不发现、不劝阻、不汇报的	扣 1 分/次，导致后果的扣 5 分/次，并辞退		
	10. 责任区内有畜禽而不阻止或汇报	扣 1 分/次		
	11. 责任区内有谢绝进入的人员	扣 0.5 分/人		
	12. 未按规定巡逻，巡更系统信息纪录与规定不符。	扣 1 分/次，导致后果的扣 5 分/次，并辞退		
	13. 巡视时责任心不强，对火情、偷盗、水、煤渗漏、窨井盖缺损等信息不掌握、不处理、不汇报	扣 1 分/次，导致后果的扣 5 分/次，并辞退		

分类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定期考核分	不定期考核分
	14. 将记录资料遗失或不按规定交存	扣 3 分/次		
	15. 故意虚报考勤的	扣 1 分/次		
	16. 相关人员发现设备设施存在故障或隐患不及时解决或登记、报修	扣 1 分/次, 导致后果的扣 5 分/次, 并辞退		
	17. 未按规定使用器械的	扣 1 分/次		
	18. 未按规定交接班的	扣 2 分/次		
	19. 接受他人委托保管的物品遗失的	按价赔偿, 扣 2 分/次		
	20. 监控人员根据技防设施所提示的信息, 没有指令有关人员处警或处警不力	扣 2 分/次		
	21. 应当处理而不主动处理地上垃圾、乱停乱放车辆、不文明现象及其他禁止行为的	扣 2 分/次		
	22. 其他一些不规范、不文明的情况	扣 1 分/次		
行为规范	1. 不服从上级领导指挥、安排的	扣 5 分/次, 导致后果的扣 10 分/次		
	2. 上岗时未穿制服或混穿制服且制服污脏、不整齐, 未佩戴值勤证	扣 1 分/次		
	3. 纽扣未全部钮好, 披衣、敞开外衣、挽袖、卷裤脚、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领带未紧束于衣领内, 制服外显露个人物品, 制服衣袋装过大过厚的物品	扣 1 分/每一项		
	4. 头发长度前额遮住眼眉, 鬓角超过耳屏, 脑后发超过衣领, 胡须长超过一毫米,	扣 1 分/每一项		
	5. 精神萎靡, 姿态不端正, 立岗时未抬头挺胸, 弯腰驼背, 倚墙或东倒西歪、前俯后仰, 伸懒腰, 卷袖、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 公共场所(含执勤室)执勤吸烟、搭肩挽臂、嬉笑吵闹、吹口哨、哼歌曲	扣 1 分/每一项		
	6. 执勤室、休息室及周边区域不整洁的, 遮阳伞污脏、破损	扣 1 分/次		
	7. 执勤室内及桌面存放与安保无关的物品, 包括烟缸、私人物品等, 敲桌椅	扣 1 分/次		
	8. 无特殊情况(急病)及未经报告和批准迟到、早退 1 小时以上或旷工	扣 2 分/天, 并辞退		
	9. 接班人员未到擅自离岗, 视作早退双方均视作违规	扣 3 分/次		
	10. 上班时打瞌睡	扣 2 分/次, 导致后果的扣 5 分/次, 并辞退		
	11. 上班时睡觉	扣 5 分/分并辞退		
	12. 上班时未经批准, 离开指定的地点、区域、串岗	扣 1 分/次, 导致后果的扣 5 分/次, 并辞退。		

分类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定期考核分	不定期考核分
	13. 上班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如看报看书、听广播、吃零食、闲聊等）	扣 1 分/次		
	14. 脱岗	扣 10 分/次，并辞退		
	15. 上班时饮酒	扣 10 分/次，并辞退		
	16. 酒后上岗	扣 3 分/次		
	17. 寻衅滋事、打击报复、殴打、辱骂他人或非正当防卫性质的还击他人	扣 5 分/次，并开除		
	18. 接到指令或帮助请求，因怠慢导致未能及时处置情况	扣 3 分/次，导致后果的扣 5 分/次，并辞退。		
	19. 不及时回应上级呼叫	扣 0.5 分/次		
行为规范	20. 招呼他人未使用规范用语	扣 0.5 分/次		
	21. 利用职务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敲诈他人的	扣 5 分/次，并开除		
	22. 损坏公私财物的，按价赔偿	过失的，按 1 分/300 元扣分，最高扣 5 分。故意的，按 1 分/100 元扣分，最高扣 10 分，并辞退		
	23. 偷盗的	扣 20 分，并开除		
	24. 明知他人的违纪现象，故意隐瞒或不积极举报	按违纪人处罚分的 50% 处理		
	25. 因保安队员原因与学校师生员工或前来办事人员发生冲突	扣 2 分/次，情节严重扣 5 分/次，并辞退当		
	26. 因保安队员处置不当，引发信访纠纷或群体性事件	扣 5 分/次，情节严重扣 10 分/次，并辞退		
	27. 擅自使用管理单位或客户的：A、设施设备（电脑及相关设备、电视机等）；B、器具；C、用品	A 类扣 5 分/次；B 类扣 3 分/次；C 类扣 2 分/次		
培训情况	1. 非特殊原因或未经主管级以上领导批准，不参加培训活动	视作旷工		
	2. 非特殊原因或未经主管级以上领导批准，培训活动迟到	视作上班迟到		
	3. 每周必须完成业务训练至少 2 次	少一次扣 3 分		
	4. 每周至少召开 2 次业务会议，并做有记录	少一次扣 3 分		

分类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定期考核分	不定期考核分
承诺扣分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给与采购人的优惠承诺未兑现的	每承诺一项不达标的扣 2 分		
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不符合标书中对人员配置要求的	每一例不符合的扣一分		
	消控、监控及保安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有一人扣 5 分，经警告后还不满足扣 10 分		
奖励加分	1. 工作中受省、市级领导表扬	加 10 分/次		
	2. 工作中受区领导表扬	加 5 分/次		
	3. 工作中受部门领导表扬	加 2 分/次		
	4. 工作中受外来单位领导或人员表扬	加 2 分/次		
	5. 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并报学校通报表扬	加 3 分/次		
	6. 其他可以加分的事情	酌情加分，最高加 5 分/次		